

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
新聞稿

發布日期：112年2月17日

上車繫妥安全帶 專心駕駛保平安

經統計，國道今(112)年截至2月17日已發生8件死亡事故，造成9人死亡，其中涉及未繫安全帶、超速行駛或失控自撞等情形。高速公路局提醒用路人，行駛國道務必繫妥安全帶、遵循路段速限且勿分心駕駛，以確保自身及其他用路人安全。

查112年(下同)1月13日上午8時許，國道3號南向126.3公里處，1輛小客車因操作不當自撞護欄，駕駛因未繫安全帶遭拋飛車外送醫不治；另2月13日傍晚6時許，國道1號南向204公里處發生2輛小客車追撞事故，車內人員亦因未繫安全帶而拋飛車外身亡。高公局表示，車輛高速行駛下若發生碰撞，往往會導致車輛失控旋轉、翻覆，而成人正確繫妥安全帶、兒童依規定乘坐專用座椅並使用安全帶，可防止被強大的慣性甩出車外，降低被拋飛或遭其他車輛撞擊、輾壓等二次傷害的風險。

此外，超速行駛也是引發事故之危險因素，因車速越快、反應時間越短、車輛越難精準操控。1月21日凌晨5時許，國道1號北

向南屯出口處，1 輛小客車因未依規定減速而衝出邊坡，駕駛不幸身亡；另 2 月 13 日晚間 7 時許，國道 3 號北向 305.5 公里處，1 輛小客車超速行駛，於變換車道時分心，導致失控自撞護欄並翻覆於邊坡，造成車內 1 名乘客不幸身亡。

依據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 31 條及第 33 條，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，車內人員未依規定繫安全帶或行車速度超過最高速限者，可處駕駛人 3,000~6,000 元罰鍰。高公局呼籲用路人應培養良好習慣，無論駕駛或乘客均應繫妥安全帶再上路(如附圖 1、2)；行駛中亦請遵守該路段速限(如附圖 3、4)、專心駕駛並與前車保持適當安全距離，切勿貪圖一時方便或心存僥倖而輕忽了可能存在的風險，不僅傷財，更可能危害到自身與其他用路人的安全。

聯絡人：(查詢交通疏導措施內容請撥免付費 24 小時客服專線 1968)

高速公路局交通管理組組長楊淑娟 (02)2909-6141

高速公路局交通管理組科長賴建宇 (02)2909-6141 分機 2311



附圖 1-繫妥安全帶

安全帶小知識

出發前請記得確認帶扣無損毀且已扣緊，並調整適宜鬆緊度，每條安全帶僅供一人使用。

-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違反規定者，處駕駛人新臺幣 **3,000-6,000 元罰鍰**。
- 營業大客車、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，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，**處罰該乘客**。

附載幼童

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者，處駕駛人新臺幣 **1,500 - 3,000 元罰鍰**。

兒童

12歲以下之兒童，須乘坐於小型車後座。

2歲以下
使用攜帶式嬰兒床或後向幼童用座椅

逾2歲至4歲以下
且18公斤以下之幼童。
優先選用後向幼童用座椅

逾4歲至12歲以下
或18-36公斤以下之兒童。
坐後座，繫安全帶

附圖 2-安全帶小知識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× 乖貓隊

超速 HOLD 不住

失控悲劇多

請依速限標誌指示行駛，切勿超速!!
Don't overspeed. You can't hold it.

廣告

附圖 3-超速 HOLD 不住，失控悲劇多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FREEMWAY BUREAU, MOTC × 乖貓隊

行車不超速

生命保得住

No over speeding

廣告

附圖 4-行車不超速，生命保得住